

通化市二道江区卫生健康局

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市二道江区卫生健康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承诺首问服务。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，首问责任人对服务对象要热情接待，给予办事人明确的指引、介绍或答疑等服务，确保办事人申办事项有满意结果。

二、承诺即时服务。办事人申办事项属受理职责范围，凡符合规定，手续齐全的，由相关工作人员当场受理，对不能当场受理的，明确不予受理原因。

三、承诺限时服务。严格执行限时办结制度，各类行政审批事项自受理之日起，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及时通知办事人。

四、承诺规范服务。对办事人依法提供规范有序的服务，对属本局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为办事人提供办事指南。

五、承诺高效服务。随时为办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，能办的事马上办，不能即办的，按一次告知制度要求给办事人明确的答复；对重大的紧急的事项实行预约服务，延时服务，做到特事特办。

六、承诺文明服务。做到举止端庄、谈吐文明、使用文明用语、禁用服务忌语，待人礼貌、服务周到。

七、承诺廉洁服务。做到依法行政、廉洁奉公、坚决杜绝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等问题。



2019 年 11 月 25 日